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3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、蔡培慧、趙天麟、郭國文等 18 人，鑑於內政部公布 2022 年人口統計數據，台灣出生率一再探底，已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，更是世界最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，改善育兒環境鼓勵生育已成國家發展最重要的課題。台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至今，經過數次修法改善，雖申請人數有逐漸上升且性別衡平之趨勢，但仍有申請期間彈性不足，無法照顧育兒零碎需求等問題，數據顯示，大多數父母仍擔憂職場銜接，而選擇兼顧工作及育兒。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2019 年聯合國《人口暨發展計畫》，台灣生育率低落不振，最大原因在於「育兒與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」，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非育嬰假，彈性不足無法因應實需，多數父母仍選擇留在職場，職場育兒的環境亟需改善。
- 二、(0-6 歲) 學齡前的幼童容易生病或有突發狀況，新冠肺炎、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或其他具高傳染力的疾病達一定標準，主管機關常要求須隔離不得到校上課，甚或裁示停班、停課七天以上，現行制度無法因應實需，故提案新增有薪親職假減輕父母負擔，提升職場育兒環境。
- 三、因應新增第二十條之一，保障受僱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	蔡培慧	趙天麟	郭國文	
連署人：鍾佳濱	何欣純	趙正宇	陳歐珀	林靜儀
	陳培瑜	范雲	賴品妤	張宏陸
	洪申翰	林宜瑾	張廖萬堅	羅美玲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六歲前，子女有預防接種、嚴重疾病或其他事故需親自照顧時，得申請親職照顧假，其薪資照給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僅至子女滿三歲前，且最低三十日以上為限，屬於「契約暫時中止」而非「假」，不符實際需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學齡前兒童之家長，經常因傳染疾病面臨幼兒園或學校帶回照顧，甚或停托、停班七天，現行放假制度皆無以應對，為保障家長兼顧育兒與職涯之需求，提升職場育兒環境，故新增本條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八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	<p>為因應新增第二十條之一，一併修正。</p>